

單位	計畫名稱	對象	計畫內容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女力再現職場就業資源大補帖	二度就業婦女	發展署表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多元就業資源，包括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並為想提升二度就業婦女提供免費職業訓練及參訓期間的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減輕經濟壓力可安心受訓；此外對於有興趣自行創業之婦女朋友，也有提供微型創業鳳凰等創業諮詢、課程輔導，相關就業及創業資訊，可於發展署官方網站分眾資源婦女專區 (https://www.wda.gov.tw/cp.aspx?n=8CAE936F21EA19BF)查詢。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婦出江湖再出發，二度就業婦女一起來	企業人資人員及重回職場的女性	企業人資研習、就業準備工作坊及婦女自主訓練獎勵徵選活動，協助曾因婚育、家庭照顧而退離職場的女性朋友做好就業準備、再出江湖。 企業人資研習針對彈性工時、多元工作模式、及相關勞動法規配套措施進行觀摩與交流，並邀請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獎及其他友善職場相關獎項得主進行分享營造友善職場的實務經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勞動部與民間團體合作 公私協力陪伴弱勢婦女重返職場	弱勢婦女	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服務員專業的服務知能及豐富的工作經驗，為被害人提供專業化、個別化及多元化的就業服務，並連結資源排除就業障礙，使其重返職場經濟自立，脫離暴力循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夢想試衣間」鼓勵婦女重返職場	二度就業婦女	「夢想試衣間」短片，藉由影片中回歸家庭的媽媽們對於重返職場的擔憂徬徨與忐忑心情，裝扮後充滿自信的風采，與家人的鼓勵與支持，鼓勵仍在家庭中的女性朋友們，勇敢踏出重返職場的第一步。
勞動部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年滿 20 至 65 歲婦女、年滿 45 至 65 歲中高齡民眾或 20 至 65 歲離島居民	1. 對象：年滿 20 至 65 歲婦女、年滿 45 至 65 歲中高齡民眾或 20 至 65 歲離島居民，3 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研習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五人，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申請貸款： (1)所經營事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未超過 5 年。 (2)所經營事業依法設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未超過 5 年。 (3)所經營私立幼稚園、托育機構或短期補習班，依法設立登記未超過 5 年。 2. 申請期限：不限

			3. 洽詢專線 0800-092957 4. 網站： https://beboss.wda.gov.tw/cht/index.php
經濟部中 小企業處	女性創業飛雁 計畫	女性	1. 輔導對象：課程之學員、限定女性、五年以下之新創事業（108 年將立之業者亦可）及公司組織為優先輔導對象。 2. 洽詢專線：0800-056-476 電話：07-3321068 傳真：07-3323129 3. 網址：網站 https://woman.sysme.org.tw/
財團法人婦 女權益促進 發展基金會	新住民女性創 業加速器計畫	新住民	1. 輔導對象：有意創業或已創業之新住民 2. 計畫諮詢專線：02-23212100#129（婦權基金會廖小姐）。 3. 網址： https://www.iwomenweb.org.tw/Content_List.aspx?n=DD5B9DCEBE84118D

二度就業婦女就業資源

項目	內容	
1、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補助每月基本工資(23,100 元)*60%，最長 6 個月。	
2、僱用獎助津貼 (補助用人單位)	月薪制獎助金額，每人每月發給 1 萬 1 千元。時薪制，每人每小時發給 6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1 千元。	
3、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津貼	每人每次補助期間最長 3 個月	
	補助個人職場學習津貼： 正常工時：依每月基本工資核給。 部分工時：依每小時基本工資(150 元)核給，且每週不得超過 35 小時。	補助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費： 正常工時：每人每月 5,000 元。 部分工時：每人每小時 25 元，每週不得超過 35 時。
4、臨時工作津貼	依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最長 6 個月。	
5、求職交通補助金	每次 500 元至 1,250 元，每年 4 次為限。	
6、創業貸款協助及利息補貼	創業諮詢服務專線：0800-092-957。 創業貸款額度：免保證人、免擔保品，最高貸款額度新臺幣 100 萬元（稅籍登記 50 萬元）。 貸款利息補貼：低利率，前 2 年政府補貼免息。	
洽詢單位：台灣就業通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 0800-777-888		